

【论 文】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族群政策的革新¹

何俊芳²

摘要：苏联解体后，俄联邦政府在反思和吸取苏联族群政策得失的基础上，在族群政策领域进行了革新，实施了一系列不同于苏联时期治理多族群国家的策略，这些策略主要包括在民族地区实行不含有民族自决权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力图弱化区域自治体的族群因素、坚持人权和公民权高于族群权利的原则并取消身份证上的“族群”栏、实行族群文化自治政策、构建并强化国族认同和公民意识、重构与“民族”（нация）概念相关的政治话语体系等。这些政策的实施，无疑有助于其俄罗斯民族的建设及其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俄罗斯；国族构建；文化自治；公民权利；公民意识

俄罗斯历史上一直都是一个多族群³国家。根据最新的2010年全俄人口普查资料，在俄罗斯居住有193个族群，总人口共计1.43亿，其中俄罗斯族占人口总数的77.7%⁴。这种多族群的人口结构状况历来是俄罗斯政府在其国家治理中必须要考虑的重要参数。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政府把“民主、法制和公民社会”建设作为联邦国家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在这一大背景下，俄联邦政府在反思和吸取苏联族群政策得失的基础上，在族群政策领域进行了革新，实施了一系列不同于苏联时期治理多族群国家的策略。在目前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中国社会正面临着包括如何解决好民族问题在内的诸多考验，俄罗斯在族群政策领域的部分革新内容也许能为我们思考我国的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提供一定参考。

根据笔者多年对俄联邦族群政策变化的跟踪研究，认为其革新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在民族地区实行不含有民族自决权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力图弱化区域自治体的族群因素、坚持人权和公民权高于族群权利的原则并取消身份证上的“族群”栏、实行族群文化自治政策、构建并强化国族认同和公民意识、重构与“民族”（нация）概念相关的政治话语体系等。现分述如下。

一、行政管理体制方面，在民族地区实行不含有民族自决权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根据苏联宪法，加入苏联的各加盟共和国拥有退出联盟的民族自决权，这为苏联的解体提供了法律依据。苏联解体后，为避免国家再解体的可能性，俄罗斯虽延续了苏联时期的联邦体制，但在1993年12月以全民公决形式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中取消了各共和国的民族自决权。就是说，与联邦条约不同，该宪法只承认联邦共和国是联邦成员，而非主权国家。根据该宪法，在俄罗斯实行民族区域原则与行政区划原则相结合的联邦模式，联邦结构建立在它的国家完整、国家权力体系统一、在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和俄罗斯联邦成员的国家权力机关之间划分管辖

¹ 本文发表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年第期。

² 何俊芳，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³ 鉴于俄罗斯联邦官方已明确将“нация”（民族）一词用于国家民族层面，因此本文中将其国内的具体民族称作族群，而实际上俄语中根据不同的语境会使用不同的与我国汉语相关的“民族”术语。参见何俊芳、王浩宇，“试论俄语‘民族’（нация）概念的内涵及其论争”，《世界民族》2014（1）：28-35。

⁴ 具体族群名单及人口情况，可参阅何俊芳，《族体、语言与政策——关于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的探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355-362。



对象和职权、俄罗斯联邦各族群平等的基础之上。该宪法确定，俄联邦共有 89 个联邦成员，包括 21 个共和国、6 个边疆区、49 个州、2 个联邦直辖市、10 个民族自治专区和 1 个自治州。根据该宪法，各共和国享有高度自治权。如共和国可以有自己的宪法、国徽、国旗、国歌和首府；可以有与俄语并用的官方语言，甚至可以有自己的共和国国籍；共和国还可以在其权限内颁布各种法律，可以与俄罗斯联邦、其他联邦成员以及其他国家签订条约和协议，拥有一定的国际主权，甚至设有外交部，但无权推行独立的对外政策；不经共和国的同意，不得更改其领土等。

普京上台后，为了加强对国家的统一领导，改变因叶利钦时期赋予各联邦主体过多权力而导致的中央对地方管控能力弱的问题，除对一些联邦主体进行合并外，还建立了中央对地方的垂直管理体制，并力图弱化区域自治体的族群因素。如将全国划分为7个大区（现增加至8个），由中央政府派人直接管理；同时改革了联邦结构和地方领导人和国家杜马的选举办法，建立了“垂直立法体系”和“垂直行政体系”，这些举措有效地强化了国家的管治能力。另外，强调“俄罗斯联邦主权及其各构成部分的主权，被授予其整个多族裔人口，而非授予各族群。没有任何单个族群能够拥有独占权利，去控制领土、政治制度及资源。”¹ 普京本人也曾强调指出，正是由于苏联时期推行了“单一民族国家”的模式从而加速了苏联的解体，所以应抵制在多族群国家继续推行该模式的诱惑；也不允许拥有司法权的、不认同俄罗斯国家法律和价值的单一族群居住区的存在²。这表明，在俄罗斯联邦多族群国家的行政管理方面体现的是一种新的政治趋势，即趋向于国家构建以弱化族群因素与区域自治体的联系及各种分裂的可能性。

但无疑，基于苏联时期俄罗斯境内民族区域自治的长久历史，以及目前大多数人对这种民族区域自治形式的认可³，在行政区划设置方面，民族区域自治体将会长期存在；在管理方面，族裔因素也将会是其长期要考虑的方面。这不仅是因为在共和国等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有“命名族群”⁴的存在，而且这类地方还因普遍是多族群杂居而族群关系复杂化的地区等，因此使得在这类自治地方的管理不可能在短期内向纯粹的地方自治管理过渡。

二、文化方面，实行族群文化自治政策

在苏联时期，许多少数民族对其语言和文化不受重视的状况颇为不满，这种不满曾与苏联整个族群问题交织在一起，成为引发族群冲突的导火线之一。因此，在文化领域，俄罗斯除继续构建以俄语为载体、由各族人民文化丰富并发展着的全俄罗斯共同文化的同时⁵，主要对散居的族群成员及那些没有自治实体的少数民族实行“族群文化自治政策”，为这些族群成员保存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化创造有利条件。如根据 1996 年 7 月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族群文化自治法》的相关规定，各族群根据自身的文化需求，不仅可以创办非国立的各级教育机构，还可以创办用族群语言传播信息的各类大众媒体，也可以建立非国有的剧院、博物馆、图书馆等各种文化机构等，这就为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化的保存和发展创造了条件，特别使很多人口较少族群获得了保存自己语言、文化、习俗与传统的额外的可能性。

自俄罗斯实行族群文化自治政策以来，在民众的积极参与及族群文化自治组织的努力下，该

¹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1994-2-25. <http://magzdb.org/j/4485>

² 普京，《普京文集（2012-2014）》，北京-上海：世界知识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16-17.

³ 根据调查资料，大多数人（73%的俄罗斯族人，79%的其他族群的人）仍然认为，在俄罗斯应该保存自治形式的共和国。参见何俊芳、王浩宇，“俄罗斯联邦‘第二代’民族政策战略内涵及其走向分析”，《宁夏社会科学》2016(1):163-168.

⁴ 此术语是苏联解体后在俄语中才开始广泛使用的一个专有名词，指俄联邦境内民族-国家的名称以某一族称命名的族群。如在布里亚特共和国布里亚特族是命名族群，在卡尔梅克共和国卡尔梅克族是命名族群等。

⁵ 根据 2010 年的人口普查资料，在俄罗斯联邦，99%的俄罗斯各族裔人口都能用同一种语言俄语交流，俄罗斯联邦甚至比许多看作是民族-国家的大、小国家在文化上更具有同质性。



项政策在保存和发展俄罗斯各族群的精神财富、构建公民社会及培育包容、和谐精神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该政策的实施得到了俄罗斯政治家和学者们的高度评价。近年来，在西欧的多个国家政要先后对多元文化主义提出质疑、甚至宣称多元文化主义遭遇失败的情况下，俄罗斯保存族群文化传统的经验还引起了一些欧洲国家政治家的关注和推介。但该项政策在具体实施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国家对族群文化自治组织的财政支持问题，因为从现实情况看，不同族群文化自治组织的活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国家、地方政府及其它方面资金的支持程度。为此，在联邦及地方的财政预算中明确对族群文化自治的支持份额被认为是目前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¹。

三、在个体和群体权利方面，坚持人权和公民权高于族群权利的原则

独立后的俄罗斯不再坚持苏联时期长期实行的各族群平等的法律准则，而是主张人权和公民权²高于族群的集体权利，族群权利被涵盖在公民权利之中。为此，俄罗斯联邦在国家法律层面上均没有强调族群平等和族群权利，如在《俄罗斯联邦宪法》（1993年）中强调人和人的权利与自由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承认、遵循和捍卫人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俄罗斯联邦国家的义务（第1章第2条）³。1996年6月颁布的《俄罗斯联邦国家民族政策纲要》则进一步强调指出：各族群公民拥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俄罗斯族群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捍卫人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承认人是最高价值，加强俄罗斯全体公民精神道德的一致性和共同性。在俄联邦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族群文化自治法》（1996）、《俄罗斯联邦公民和睦协定》（1994）等与族群问题相关的重要文献中，也均未阐明族群平等和族群权利的内容，但这些文件都一致强调在俄罗斯联邦实行人权和公民权利优先的原则。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9条第2款还明确规定：“国家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平等，不论性别、种族、族群、语言、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状况、居住地点、宗教态度、信仰、对社会团体的归属关系以及其他情况。禁止因社会、种族、族群、语言或宗教属性而对公民权利作出任何限制”⁴。其他基本法律和法律文件也从不同方面规定了在俄罗斯无论是人口较少族群还是命名族群，公民拥有的权利一律平等。

此外，为了体现公民社会构建的个人主义原则，俄罗斯于1996年在全国发放的新公民身份证上取消了从1934年起设置的“族群”栏⁵。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有两点。第一，体现了对公民隐私权的尊重，可避免因族群身份公开而遭遇歧视。根据公民社会的构建理论，在公民国家里，公民的宗教及族群属性应是与社会相分离的，属于公民的私人事务。而在身份证上对个体的族群身份进行登记，就使得公民的族群属性公开化，公民因自己的族群身份有可能享受某些优待的同时，也可能遭遇族群歧视。在苏联时期，正是身份证上的“族群”栏，成为国家权力机构按族群属性对公民进行惩罚、驱逐出境、“剥夺政治权利”、不准许选择居住地和获得工作、停止升迁、列入“不得出境者”名单等等的主要依据。因此，国家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具体知道每个公民的族群成分，在其他情况下（如工作、购物、确定居住地、与执法机关和法院打交道时等），族群成分

¹ 何俊芳、王莉，“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化自治政策的实施及意义”，《世界民族》2012（4）：1-8。

² 所谓公民权，是指作为公民国家的公民，不论他们的文化、种族或宗教如何，都享有同样的权利。

³ 何俊芳，“公民社会构建与俄罗斯联邦民族政策走向”，《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5）：26-31。

⁴ 同上。

⁵ 这一举措曾引起了鞑靼斯坦等共和国政治家和激进分子的不满，发生了诸如焚烧新的身份证等事件，并指责俄联邦政府“取消族群”。最后，俄政府对各共和国在身份证问题上实行特殊政策，即各共和国可在统一的俄联邦身份证（类似于护照）中加入活页“族群插页”，该活页上除有俄罗斯的双头鹰标志外，也可以有该共和国的国徽，可设置有“族群”栏及用共和国国文书写的题词等。公民在申领新身份证时可领取该“族群插页”，也可以不申请；申领有该活页的公民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出示或不出示该“族群插页”。但最后仅有鞑靼斯坦和巴什科尔托斯坦实行了这一制度。



也不应该有任何意义，雇主和官员也不应向公民提出这一问题。第二，体现对公民族群认同权的尊重。族群认同即族群归属感，是一种心理认同，具有可变性，一些人也可能同时把自己看做多个族群的成员（如那些出生在族际通婚家庭的子女，他们可能同时认同父母双方的族群，而在俄罗斯有不少于四分之一的居民生活在多族群家庭），也可能只认同自己为俄罗斯的公民。而在身份证上根据父母一方的族属登记的族群成分，其结果可能与个体的主观愿望并不相符。与此相一致，在俄罗斯的宪法中也强调指出：每个人都有权确定并表明自己的族群属性；任何人不得被迫确定和表明自己的族群属性（第26条第1款）。

当然，俄罗斯政府取消身份证上的“族群”栏，并不是要“取消族群”，如根据苏联1989年的人口普查资料，当时被承认的俄罗斯的族群数量是128个，而在俄联邦2002年、2010年的两次人口普查结果中，被承认的族群分别有182个和193个。可见，俄罗斯虽然取消了身份证上的“族群”栏，但并没有取消族群，其族群数量与苏联时期相比还有所增多。取消身份证上的“族群”栏，也不意味着政府不愿承担保持俄罗斯人口文化多样性的责任及尊重各族群的特殊权利。实际上，独立后的俄罗斯一直都十分重视本国的族群组成及各族群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需求。如俄政府在定期的人口普查中，根据公民“自我识别”的原则登记各族群的人数及分布情况，了解不同地区和居民点居民的语言需求及社会经济发展动态，正是这些资料为国家解决最重要的管理问题及制定相应的族群政策奠定了基础；此外，针对人口较少族群的特殊情况，俄罗斯联邦政府及地方政府对这部分人口在本族群语言教育、资源利用、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保留等方面采取特殊的扶持策略¹。

俄罗斯实行的这种既捍卫公民个体的权利和自由，同时又对人口较少族群采取特殊扶持的策略也是当代公民国家普遍遵循的治理多族群国家的准则，是国际人权公约中所提倡的“合法的差别待遇”。因为存在着各族群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实行差别对待的目的正是为了保证这些弱势族群能够事实上有效地实现与其他族群的成员平等地享有权利。

总体而言，公民的权利是维系公民国家统一的纽带，是公民国家的核心。俄罗斯对个体公民权利高于族群权利的强调，使得一些少数民族特别是“命名族群”的成员不再把族群身份看作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资本”，这有助于其公民独立于族属、宗教等的公民意识的形成，有助于与族属意识、族群身份相分离的政治认同即公民对国家认同的形成。

四、在国民认同方面，构建并强化对俄罗斯民族（国族）的认同和公民意识

俄罗斯作为一个拥有100多个族群的联邦制国家，其复杂的族裔人口结构、众多族群区域自治体的存在等，无疑对其共同的国家认同产生着一定的张力。为此，苏联解体之初，俄罗斯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季什科夫教授提出了建设新的民族共同体“俄罗斯民族”（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这一在公民意义上而不是种族、族裔意义上的国家民族的战略，以达到将俄罗斯各族人民团结为统一民族的目的。这一战略方案提出后，虽在俄罗斯社会有着各种不同的认识，但在政治领域，以时任总统叶利钦为核心的政治精英接受了建设“俄罗斯民族”的提议，并开始把对民族的这种理解作为俄罗斯联邦进行国家民族建设的新官方政策。特别是进入21世纪后，俄罗斯官方开始了积极的国家民族建设进程。

目前，在俄罗斯联邦正式颁布的官方文件中并未见到对“俄罗斯民族”的正式界定，不过在2012年10月公开讨论的《俄罗斯联邦国家民族政策战略》草案中，把“俄罗斯民族”解释为“俄罗斯联邦不同族裔的、宗教的、社会的以及其他属性的、意识到自己的公民同一性与俄罗斯国家

¹ 何俊芳，“俄罗斯的土著小民族：人口、语言状况及国家法律支持”，《世界民族》2008(4):89-93。



的政治—法律联系（同一国籍）的公民共同体”¹。可见，俄罗斯官方试图界定的“俄罗斯民族”就是所谓“国族”，即国家民族，也就是取得国家形式的民族。

国族建设的核心问题是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或公民认同的建设问题。针对俄罗斯民族的建设情况，季什科夫指出，在本国的公民中确立俄罗斯认同的战略是“俄罗斯民族形成的先决条件”，至于何谓“俄罗斯认同”的问题，俄罗斯的一些学者认为可以理解为国家认同，另一些则认为应理解为公民认同。国家认同是“一个人确认自己属于那个国家，以及这个国家究竟是怎样一个国家”²的心理活动，而“公民认同，是指个体对隶属于国家的成员资格的一种自我确认，亦即对自己所承担的公民角色的自觉认知，它要求个体在情感归属的基础上理解公民角色所包含的职责、义务和权利”³。对于公民认同建设而言，首先是要培育公民对国家及其他公民的命运的责任感、使命感以及对周围人的宽容与信任、公民团结等，因此，相较于国家认同，这类认同的形成要困难和缓慢得多。无疑，俄罗斯官方要建构的俄罗斯认同不仅仅是国家认同，因为国族（公民民族）“俄罗斯民族”的建设本身还需要其强化公民认同，以最终促进国族的整合及对国族的认同。

根据相关调查资料，目前俄罗斯认同作为一种国家认同，已经具有了普遍性，但由于历史的、政治的和经济方面的等等原因，公民中对国家具有强烈归属感的人口比例还不是很，这就需要来自社会方面长期不断的培育，在国家的支持下通过家庭、学校及其他各种渠道、各种政治机会有的放矢地进行强化培育，以便尽早实现公民对国家的高度认同。

构建俄罗斯国家民族及其认同，首先需要从统一社会思想，增强国家内部凝聚力开始。为此普京提出了“俄罗斯新思想”作为凝聚俄罗斯社会的价值观，其核心是“爱国主义和强国意识”。这一思想被提出后，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以弘扬俄罗斯历史传统，强化爱国主义和强国意识为宗旨的全民教育运动，希望重新唤起俄罗斯民众早已淡忘的思想意识和俄罗斯传统的文化价值观。

公民教育是建设民主社会和法制国家的途径，也是培育公民意识的最有效的渠道。2000年，俄罗斯联邦政府颁布了《俄罗斯联邦国家教育论纲》，明确了在本国进行公民教育的战略目标和方向。其公民教育的核心内容包括法制、政治意识、道德教育等，其中爱国主义与族际主义教育因关系到多族群国家的稳定与发展，近年来受到了特别的重视。

表1 俄罗斯“公民课程”内容⁴

课程类型	学前、小学（1-4 年级）	基础学校（5-9 年级）	完全中学（10-11 年级）
选修课	日常生活、行为规范、俄罗斯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意义等	选举、经济常识、社会生态、宗教常识等	选举法、选举权史、社会学、消费知识入门等
必修课	每周开设一小时公民课，如道德知识入门、儿童权利等	公民学、社会学入门、权利和政治、法律常识等	社会学、法学基础、经济学基础、经济与法律等

2012年出台的《2025年前俄罗斯联邦国家民族政策战略》更是把“强化俄联邦俄罗斯民族共同的公民意识和精神同一性”作为该时期内战略的首要目标。在该《战略》第21点“e”任务中指出：在教育、下一代的爱国主义和公民教育领域，国家民族政策的任务在于在青少年中形成全俄罗斯的公民自我意识、爱国主义情感、公民责任、对国家历史的自豪感，在于基于宽容、尊重

¹ 参见信息分析门户网站“AZERROS”：

<http://azerros.ru/information/6806-proekt-strategii-gosudarstvennoy-nacionalnoy-politiki-rossiyskoy-federacii.html>

² 江宜桦，《自由主义、民族主义与国家认同》，台北：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12。

³ 吴俊，“政治伦理视域中的爱国主义与公民认同”，《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1）：74-79。

⁴ 迟凤云、张鸿燕，“当代俄罗斯公民教育的特点及启示”，《外国教育研究》2007（11）：36-39。



公民的人格和族群尊严、俄罗斯各族的精神和道德价值之上的族际交往的文化教育。¹就是说，强化公民意识是该战略提出的首要任务和原则之一。

目前，俄罗斯已明确将国族建设视为政府和社会的一项长期工程，为此政府还专门设立了“俄罗斯民族”（《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网站，发行《俄罗斯民族》（《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杂志，为社会各界人士探讨建设俄罗斯公民民族的思想搭建平台。学术界也不时举办各类学术会议，进行专题研究，为这一思想的推行提供理论指导。国族的观念已逐渐被大多数的政治界精英所接受，也已逐渐渗透到俄罗斯大众的意识之中。

五、在意识形态方面，重构与“民族”（нация）概念相关的话语体系

在以往的俄文文献中，“нация”（源自拉丁语 natio 一词，与 nation 属同源词）一词主要地被使用于“族裔民族”（этнонация）即族群的含义，如俄罗斯族（русская нация）。历史上，无论是沙皇俄国时期还是苏联时期，都不曾使用过“俄罗斯民族”（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这一术语。季什科夫教授认为，苏联曾犯下严重的错误，即把可作为用于形成和巩固共同国家认同的隐喻之术语“民族”，界定为族裔共同体而非全民共同体，且把“苏联民族”不恰当地表述为“新的历史共同体”²。季什科夫还指出，在俄罗斯，由于苏联时期进行的社会主义式的民族构建将“民族”概念严格界定在“族裔民族”的框架内，导致了整个社会民众，包括学者群体对民族概念认识的僵化³。上世纪90年代初季什科夫提出新的俄罗斯方案后，建议重新界定“民族”概念，把原来的民族概念界定为“同一国籍的人”（согражданство），即“公民民族”或曰“国家民族”、“政治民族”。这一路径的依据是，整个国际实践和很多现代国家都在政治共同体和公民共同体的含义上使用术语“民族”；另外，在俄语中“нация”这一词语有时也使用于国家政治层面，如俄文中的联合国（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国家安全（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безопасность）、国民收入（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доход）等词组中的国家、国家的就是“民族”、“民族的”一词，在这种情况下“民族”与“国家”是同义词。实际上，在一些俄语词典中“国家”也是“нация”一词的第二个词义⁴。因此，季什科夫等关于重新看待民族概念作为公民的、而不是族裔内涵的建议，是对原有术语体系的巨大挑战，被认为是一种战略性的转变。

俄罗斯的政治阶层积极地接受了在“民族”概念问题上国家意识形态的革新，这首先特别明显地反映在国家高层官员的讲话中。在公共领域如首先在总统的讲话中“民族”（нация）概念开始使用于不是族群文化的含义，而是国家民族的含义。据学者德诺比热耶娃（Л. М. Дробижева）的统计，在这种意义上民族概念和由它衍生的民族的（национальный）在普京总统给联邦议会的书信中2000年使用了10次，2007年使用了18次；在前总统梅德韦杰夫的书信中2008年民族概念本身在国家共同体的含义上使用了6次⁵。国家的高层领导通过如“俄罗斯民族”、“我们作为民族”、“俄罗斯统一的人民”这样的一些界定，以引导俄罗斯官方政治话语的转变和俄罗斯认同的培育。

如2004年2月普京在切博克萨雷市谈到族际关系、宗教间关系时强调指出：“早在苏联时期我们就讲统一的共同体——苏联人民的问题，并为此建立了一定的基础。我认为，今天我们有充分

¹ Стратег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политики РФ на период до 2025 года. 《СЕНАТОР》, <http://www.minnation.senat.org/Strategiya-2025.html>

² Александр Механик. 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е российской нации. *Эксперт*, 17 января 2005 года. <http://www.demoscope.ru/weekly/2005/0187/gazeta025.php>

³ Тишков В. А. Россия как национальн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 *Независимая газета*. 1994. 26 янв. № 15. С. 1, 3.

⁴ Ожегов С. И. *Словарь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982. С.350.

⁵ Дробижева Л.М., Рыжова С.В. *Российская идентичность и межэтническая толерантность*, URL: http://www.civisbook.ru/files/File/Ros_ident.pdf



的理由讲俄罗斯人民（российский народ）是统一的民族（единая нация）。我个人认为，正是这种统一的精神将我们联系在一起。我们的前辈付出艰苦的努力正是为了让我们深深地感受到这种统一。这就是我们的历史以及我们今天的现实。”¹这一观点在前总统梅德韦杰夫的讲话中也得到认可。如2008年6月29日梅德韦杰夫在基督救世主大教堂举行的罗斯洗礼1020周年庆祝活动开幕式上讲道：“俄罗斯民族，就像国家本身一样，已经处于自己的发育阶段，在形成多族裔国家并实际上在结合东、西方传统的基础上走向成熟”²。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在2012年颁布的重要官方文件《2025年前俄罗斯联邦国家民族政策战略》中，十分明确地将“民族”（нация）使用于“公民民族”的内涵，并把俄联邦“多民族的人民”（много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народ）³明确界定为“俄罗斯民族”（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я），而在指称国内的各族时使用“族群”（народы）一词，并界定为族裔共同体（этнические общности）⁴。

目前，无论是在中央还是地方上，已有不少学者和政界人士转向在“同一国籍的人”的意义上使用“民族”概念，但是从原苏联范围内发表的论著看，更多的人仍然在传统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因为在原有含义上使用该术语有着深厚情感上的和政治上的合法性，官方不能用任何禁令限制或取消它的使用，因此要完全把“民族”的内涵从族裔民族转向公民民族的理解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方面话语的转变，还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

总体而言，苏联解体以后，俄联邦政府在治理多族群国家的长远战略选择方面，实际上放弃了苏联时期原有的治理路径，而是很大程度上借鉴欧美建设政治民主和文化多元公民国家的经验，主要用现代公民国家和法治社会的思路处理国内的族群问题，上述政策的调整多是这一战略思路转变的具体体现。从当代俄罗斯实施的族群政策中可以看到，俄官方既承认任何公民有自由选择自己的信仰和族群归属的权利，但同时强调首先应是俄罗斯公民并应以此为荣；既强调国家的主权与统一、领土完整、族群团结高于单一族群的信仰、文化、习俗和宗教，但同时反对族群同化论、民族自决权等不利于国家认同与统一的思想，并力图克服多元文化论过度强调“少数人特权”的弊端，强调各族群“权责一致”的原则等。就是说，俄罗斯政府在多族群国家的治理方面力图寻找某种平衡，兼顾国家、群体、公民个体的利益，既保障俄罗斯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各族群的利益，也保障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当然，就俄罗斯目前的情势而言，无论是其各项政策的有效实施，还是族群团结、全俄罗斯认同的形成等，都离不开俄罗斯国家本身良好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支撑，因此俄罗斯如何使其自身进入高速且良性的社会经济发展轨道是其当务之急。

¹ Президент В. В. Путин на рабочей встрече по вопросам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х и межконфессиональ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г. Чебоксары 5 февраля 2004 года.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6 февраля 2004г.

² Дмитрий Медведев поздравил всех собравшихся в храме Христа Спасителя с началом празднований 1020-летия крещения Руси <http://www.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592>

³ 1993年12月12日经全民公决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章第3条第1款明确规定：俄罗斯联邦主权的体现者和权力的唯一源泉是其多民族的人民。参见：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М.: проспект, 2005, с.3.

⁴ 参见俄罗斯联邦信息分析杂志《СЕНАТОР》, <http://www.minnation.senat.org/Strategiya-2025.html>

